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義雄
訴訟代理人　鄭聿珊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伯炎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俊榮律師
　　黃文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但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件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05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拆屋還地，然相對人是否為適法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尚有疑義。聲請人已另訴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有優先承購權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88號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於另案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云云。

三、然查，聲請人在本件訴訟中已抗辯：聲請人係因繼承取得系

爭房屋之應有部分。聲請人與前地主林明龍間有租地建物契約存在，相對人之前手未通知聲請人行使優先承購權，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得對抗聲請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則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土地承租人、相對人之前手出售相對人時，是否未通知聲請人優先承買、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對聲請人是否生效等節，縱與另案訴訟有部分爭點雷同，惟本院仍得依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自為判斷，並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於另案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